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年4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22分至下午1時14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廖國棟Sufin．Siluko 鄭運鵬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高志鵬  
莊瑞雄 蘇震清 蘇治芬 孔文吉 賴瑞隆 周陳秀霞  
王惠美   
**委員出席12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列席委員：劉世芳 江啟臣 鄭天財Sra．Kacaw 黃國昌  
劉建國 吳秉叡 邱志偉 馬文君 黃偉哲 李彥秀  
陳怡潔 呂玉玲 林德福 黃昭順 林麗蟬 陳賴素美  
羅明才 張麗善蔡易餘呂孫綾 管碧玲  
**委員列席21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沈榮津

中部辦公室代理主任許正宗

代理簡任技正雲瑞龍

法規委員會副執行秘書羅翠玲

能源局局長林全能

工業局局長呂正華

國營事業委員會組長鄭英圖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李順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鍾炳利

副總經理陳建益

副總經理蔡富豐

副總經理林宏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吉仲

企劃處處長蔡昇甫

技正唐晨欣

技正林永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專門委員林茂原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事業管理處專門委員王怡文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黃俊泰

科員黃星睿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副處長陳泊銓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聯合作戰處副處長林奇輝

內政部地政司簡任視察林家正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簡任技正張順勝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組長高文婷

技士蔡瑞艇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科長張瓊月

主　　席：廖召集委員國棟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1. 審查：
   1. 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委員王惠美等16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併案詢答。委員林岱樺、廖國棟及王惠美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後，委員林岱樺、廖國棟、鄭運鵬、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莊瑞雄、蘇震清、王惠美、蘇治芬、高志鵬、賴瑞隆、周陳秀霞、黃國昌、劉建國、劉世芳、李彥秀及蔡易餘等16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陳副處長泊銓及內政部地政司林簡任視察家正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及陳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1. 審查：
2. 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2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 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1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天然氣事業法兩案所有提案均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6案：**

1. 中央地質調查所依據「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蒐集地質資料，但大部分中油公司及工研院過去探勘的地質資料被當作業務機密，近來再生能源發電已成為我國未來電力的主要供給來源，政府戮力推動太陽能光電及風力發電，對於地熱發電的發展較為消極，由於地熱開發具有不確定性的風險，地熱資源盤點的成果是投資人確認資源條件的最低需求，也是政府鼓勵再生能源發展階段有責任提供的資訊；我國已有收集地熱儲量的相關資訊，為使地熱發電計畫開發者能有更可靠的資訊，縮短開發時程及降低試鑽成本，讓地熱發電早日成為主要再生能源選項，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依據現有地質資料建立「國家地熱資料庫」，建立「地熱資源盤點」，以利我國地熱發電的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王惠美

1. 地熱發電擁有穩定的供應能力，是可以當作基載電力的再生能源。根據21世紀再生能源政策網（REN 21）2015年的報告，全世界地熱發展前10名分別是美國、菲律賓、印尼、墨西哥、紐西蘭、義大利、冰島、土耳其、肯亞、日本。肯亞為了發展地熱不遺餘力，其國營的肯亞發電公司（KEG）為全國提供75％電力。在其發電來源裡，地熱占47％，水力發電占39％，自煤、天然氣和石油等傳統發電占13％，風力發電約1％。台灣地處太平洋火山環帶，初步評估全國的地熱發電潛能約達32GW，包含730MW的淺層地熱與31GW的深層地熱，相當於11.7座核四廠的發電量。台灣不管是資金與技術遠遠超越肯亞，但在地熱能源的應用遠遠不及肯亞，爰此，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擬具促進台灣地熱發電發展相關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王惠美

1. 地熱能是再生能源中的基載電力選項之一，目前普遍型地熱系統對環境生態影響及人體健康影響是所有綠色能源中最低者，並兼具分散式發電及基載電力的特性，是國內「能源轉型」極佳的替代能源選項。以國內艱鉅的「非核家園」目標而言，應儘早與國際資訊接軌擬訂可行策略，例如參考先進國家優先建立科學管理專法、公開地熱探勘資料庫、躉售電價多元設計等規範。積極引入國際級專業團隊與國內企業合作發展地熱發電產業，活絡外商投資及能源產業發展，以降低環境風險較高的進口能源使用比例。根據過去探勘資料顯示我國具有豐富的地熱資源，因此地熱能源對於「能源轉型」的需求極為重要。政府的再生能源策略均須考慮投資者對於風險的顧慮，在我國缺乏「地熱專法」現況下，地熱開發易受到其他法規的不合理限制，呈現出國內的地熱發電政策及行政風險過高，無法估計政策及風險成本，經濟部能源局應多聽相關意見，協助有心從事地熱發電的企業解決不必要的風險，以造就我國地熱發電形成一個新產業，增加商業發展機會。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王惠美

1. 根據今年3月29日高雄市公開委託研究案「103年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指出小港居民急性上呼吸道感染、鼻中膈彎曲、流行性感冒、支氣管擴張、其他慢性阻塞性肺病、肺沉著症及外因所致肺疾病和胸膜炎等較其他地區顯著容易發生。此外，亦初步顯示當地空氣污染物有120種以上，致癌物有23種，苯、甲醛（一級致癌物）、乙苯（二B級致癌物）等造成的風險貢獻度高，致癌風險超標，另外還有戴奧辛、重金屬等。基於臨海工業區空污嚴重，任何降低空污有效措施都應被納入考量。經濟部應會同環境保護署，提出針對臨海工業區及附近地區，立即和長期性有效降低其移動污染源、固定污染源之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降低臨海工業區固定及移動污染源短中長期因應計畫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莊瑞雄 高志鵬 蘇震清

1. 台電公司大林電廠新一機及新二機預定將於今年陸續完工，該更新計畫攸關我國能源穩定。然而自2014年工程開始以來，工安事件頻傳，已被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列為「加強高職災及高危險廠場檢查及指導執行計畫列管營造工程名單」，近2年，多次工安意外，已不幸累積造成13傷4亡，陸續也為高雄市勞檢處針對其工程下游不同包商以勞工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多次開罰，自2014開工到2016年10月，已累計被開罰32次，共達279萬元罰鍰，卻未見工安狀況減少。經濟部應以能源穩定及工程安全角度，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提出檢討、有效監督包商施工品質、減少工安意外之措施，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台電公司大林電廠工安頻傳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莊瑞雄 高志鵬 蘇震清

1. 從民國90年制定工廠管理輔導法後，政府即面對台灣土地上扛起經濟發展，人民生計重擔的眾多工廠，在環保意識高漲後變成破壞農地的殺手，卻無法有效解決環保和經濟問題的窘境，占85%的違法工廠在不信任政策措施的原因下，不願投資改善，更在沒有適合遷廠的土地下，只好繼續和主管機關對抗！政府信誓旦旦說要大力拆除農地上違規工廠，但截至目前寥寥可數，尤以宣示用105年5月20日當切割點，開放農地種電，又要農地糧食自給，既要拆除違章工廠，又要設置「小型產業園區」，無法做到灌排分離，又想保護農地，既使用地收回還可耕種嗎？要求經濟部會同農委會、內政部與環保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及修法方向。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王惠美

**其他事項：**

針對本次會議審查之「工廠管理輔導法」、「天然氣事業法」條文修正草案等案，鑑於修法所涉相關資訊、統計數等未臻明確，爰提請審查會本次會議僅進行至詢答結束，另擇期繼續審查。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鄭運鵬 蘇治芬 賴瑞隆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